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建设地点 陆川县古城镇陆落村水井头牛枝冲窝山岭
验收单位 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

2019年7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 非金属 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陆川县水利局 陆水函[2016]7号，2016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建设期为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共4个月； 运行期为2016年1月至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16 号令）、《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古城镇陆落村水井头牛枝冲窝山岭主持召开了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监测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合计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位于陆川县古城镇陆落村水冲头，地理中心位置：东经 110°18'39.9"，北纬 21°55'31.6"。地处陆川县马盘二级公路北侧，距二级公路约 0.8km，可通行中型运输车，交通十分方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场区、生活区、工业场地区、矿

山道路区等，总占地面积 5.64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0 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矿规模 12 万 t/a，矿石回采率 95%，贫化率 0%，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本项目主要利用已有配套设施，建设期主要修建水土保持措施及扩建了矿山道路、采矿平台等，基建已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建设完成。由于业主资金及管理等原因，矿山从 2016 年 1 月投产至今都未能按照拟定的开采规模进行开采。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2 月 26 日，陆川县水利局以陆水函[2016]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25 公顷，工程实际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64 公顷，主要由于无直接影响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及管理等原因，业主没有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除林草覆盖率外

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由于项目尚未闭矿，各个防治分区要继续利用，因此可恢复植被面积比较少，建筑占地比例比较大，植物措施实施面积较小，导致林草覆盖率达不到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5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18%，林草覆盖率为 6.35%。由于本项目在无弃渣，不计算拦渣率，基本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5 月，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验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134 公顷。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置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陆川县古城镇廖保石场进行维护。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巡查和监测，保障稳定安全。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廖增新	宾阳县古城镇廖保岑	负责人	廖增新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原雄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李原雄	验收组 编制组
	龙志英	广西佛辉生态 ^{咨询} 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龙志英	监理单位
	李峰	广西佛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峰	水土保持 编制 单位
员	党相志	广西水利学会	工程师	党相志	专家